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广州市从化区中片区畜牧兽医站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地址位于从化区街口街新城西路 62 号后座地下仓库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甲方上址作为仓库事宜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西路 62 号后座地下仓库，面积 114 平方米，只作仓库使用，不得经营其他违法行为。

二、租赁期为五年共 个月，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本合同签订时，乙方须向甲方缴人民币壹仟捌佰元（¥1800 元正）作为押金，合同期满后甲方将押金退回给乙方，押金不计利息。

四、租金每月为人民币 整（¥ 元），自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3%。必须在当月 5 号前缴交租金。水费、电费、卫生费，管理费等一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只收租金不负任何责任。

五、租金不按时缴交，每逾期一天罚 50 元滞纳金，逾期 5 天当作乙方违约处理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经营场所追收乙方

滞纳金，并不退还押金。

六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场地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在合同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乙方应无条件退回经营场所，甲方退还押金给乙方。

七、租金从第二年开始，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%。

八、乙方须保管好自身财物，爱护仓库及所有设施，做好消防防火、防盗等安全措施，如有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乙方需进行装修，必须先征得甲方同意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租赁期满，以上设施不得拆除，均属甲方所有，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乙方改变仓库用途及擅自装修或改动，作乙方违约处理，甲方有权撤消租赁关系，另作安排。如乙方在合同期未满足断租，亦作违约处理，不退还押金。

十一、杂物垃圾不能放在楼梯或投放屋外，仓库内不能住人，不能使用明火煮食，如有发现，将罚款 100 至 500 元不等。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防火防盗，卫生要符合要求，否则出现事故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十二、若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申请仲裁或起诉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受法律保护。

甲方：广州市从化区中片区畜牧兽医站 乙方：

单位负责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电 话：87983566

电话：13922397281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